

#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瑞医药”）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4月30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何幸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公司将在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若国家法律、法规等制度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2.5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作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袁建栋先生，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建栋先生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 22.56 元/股确定，数量不足 1 股的余数作舍去处理，即发行数量不超过 22,163,12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限售期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发行对象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满后，发行对象减持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时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袁建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袁建栋先生签署关于本次发行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研发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研发项目进度，符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